

药学院 2025年教授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学 科： 药学

师德师风：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立德树人、恪守学术规范等）	坚持立德树人，恪守学术规范，师德高尚，学风严谨。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爱岗敬业，乐于奉献，受到广大师生的敬重和信赖。
教学： （包括基本课程教学任务、本科生课程时数、教学质量、教改工作、学生指导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等）	对教育教学富有热情，积极投入精力开展本科生和研究生教学工作，并圆满完成教学任务。具体要求如下： 1、主讲本科生课程 1 门并考核良好以上，年均教学时数 64 及以上，其中理论课教学时数 16 课时及以上，本科生课程教学 32 课时及以上； 2、指导研究生 3 名； 3、以第一作者发表教改论文 1 篇或主持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 1 项； 4、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年教学工作量大、对课程及专业建设、学生竞赛、学生培养有突出贡献以及获得优秀教学论文、优秀教材、教学成果奖的教师。
科学研究： （包括主持国家或重大横向的科研项目、研究成果及影响力要求（学术论著质量、获奖、专利及转化、标准制定、智库成果等））	能把握学科发展趋势，已形成相对独立和稳定的研究方向，具有较强的学术竞争力。 1、学术论文要求 以第一或主要通讯作者在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国内外期刊、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期刊上发表研究性论文不少于 2 篇（其中至少 1 篇为主要通讯作者），并在药理毒理学科领域发表高水平论文至少 1 篇。 2、获奖等要求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国家级奖 1 项； ②省部级一等奖 1 项（排名前七）； ③省部级二等奖 1 项（排名前五）； ④省部级三等奖 1 项（第一获奖人）； ⑤授权发明专利 2 件（其中 1 件为第一发明人）；

	⑥新药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浙大为第一申请单位，个人排名前五） 注：无上述获奖等业绩则应增加以第一或主要通讯作者发表的药理毒理学科领域高水平论文 1 篇，或业界公认的高水平论文至少 1 篇。 3、科研项目要求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主持国家级项目 2 项（其中 1 项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②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1 项且省部级重点项目 1 项； ③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1 项且其他纵向研究经费累计到款≥ 120 万； ④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1 项且重大横向项目 1 项（到校经费≥ 300 万）或科技专利成果转化项目 1 项（到校经费≥ 100 万）。
学术影响力： （包括担任国内外学术组织职务、举办重要国际会议、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上做主题报告、邀请报告或担任期刊编委、团队建设、协同合作等）	在国内外具有较大的学术影响力，同行认可度高，能引领药学学科发展，扩大国际交流与合作，提升药学学科在国际上的地位和声誉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国内本专业一级学会（协会）或国际学术会议的口头报告； 2、担任本专业国际知名期刊编委； 3、担任本专业国家级学会（协会）的专业委员会委员； 4、担任本专业省级及以上学会（协会）理事。
社会服务： （包括校内外社会公共服务工作的要求，特别是招生、就业指导、第二三四课堂教学的具体要求等）	积极参与校院内外社会服务及学院安排的国际交流与合作、人才引进、招生宣讲、二三四课堂等各项活动。
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	新增以第一或主要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论文 1 篇或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

药学院 2025年副教授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学 科： 药学

师德师风：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立德树人、恪守学术规范等）	坚持立德树人，恪守学术规范，师德高尚，学风严谨。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爱岗敬业，乐于奉献，受到广大师生的敬重和信赖。
教学： （包括基本课程教学任务、本科生课程时数、教学质量、教改工作、学生指导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等）	对教育教学富有热情，积极投入精力开展本科生和研究生教学工作，并圆满完成教学任务。具体要求如下： 1. 入职两年及以上中级职称者，须讲授本科生课程或主带实验课 1 门及以上，原则上年均教学时数 42 课时及以上，其中本科生课程教学时数 21 课时及以上；入职两年以下中级职称者，参与讲授课程 1 门及以上； 2. 参加院级及以上教师讲课技能比赛 1 次； 3.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以第一作者发表教改论文或主持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或年均教学时数超过 128 学时的教师。
科学研究： （包括主持国家或重大横向的科研项目、研究成果及影响力要求（学术论著质量、获奖、专利及转化、标准制定、智库成果等））	已形成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具有一定的学术潜力。 1. 学术论文质量要求 以第一或主要通讯作者在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国内外期刊、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期刊上发表研究性论文不少于 1 篇，并在药理毒理学科领域发表高水平论文至少 1 篇。 2. 获奖、专利等要求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 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 1 项； ② 授权发明专利 2 项。 注：无奖项或专利则应增加以第一或主要通讯作者发表的药理毒理学科领域高水平论文 1 篇，或业界公认的重要期刊发表高水平论文至少 1 篇。 3. 科研项目要求 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及以上。
学术影响力： （包括担任国内外学术组织职务、举办重要国际会议、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上做主题报告、邀请报告或担任期刊编委、团队建设、协同合作等）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国内外学术会议报告； 2、省级以上学会及其专业委员会委员。

社会服务： （包括校内外社会公共服务工作的要求，特别是招生、就业指导、第二三四课堂教学的具体要求等）	积极参与校院内外社会服务及学院安排的国际交流与合作、人才引进、招生宣讲、二三四课堂等各项活动；
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	新增以第一或主要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论文 1 篇或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

药学院 2025年外籍非华裔教授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学 科： 药学

师德师风：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立德树人、恪守学术规范等）	坚持立德树人，恪守学术规范，师德高尚，学风严谨。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爱岗敬业，乐于奉献，受到广大师生的敬重和信赖。
教学： （包括基本课程教学任务、本科生课程时数、教学质量、教改工作、学生指导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等）	积极投入精力开展本科生和研究生全英文教学工作，并圆满完成教学任务。 1、入职两年及以上者，须开设本科生或研究生全英文课程 1 门并考核良好以上，独立指导 1 名及以上研究生；入职两年以下者，参与讲授本科生或研究生全英文课程 1 门及以上； 2、教学工作量应达到药学院副教授职称教师的基本教学工作量。
科学研究： （包括主持国家或重大横向的科研项目、研究成果及影响力要求（学术论著质量、获奖、专利及转化、标准制定、智库成果等））	能把握学科发展趋势，已形成相对独立和稳定的研究方向，具有较强的学术竞争力。 1、学术论文要求 以第一或主要通讯作者在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国内外期刊、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期刊上发表研究性论文不少于 2 篇（其中至少 1 篇为主要通讯作者），并在药理毒理学科领域发表高水平论文至少 1 篇。 2、科研项目要求 主持国家级项目不少于 1 项或科技专利成果转化项目 1 项（到校经费≥100 万）
学术影响力： （包括担任国内外学术组织职务、举办重要国际会议、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上做主题报告、邀请报告或担任期刊编委、团队建设、协同合作等）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国内本专业一级学会（协会）或国际学术会议的口头报告； 2、担任本专业国际知名期刊编委； 3、担任本专业国家级学会（协会）的专业委员会委员； 4、担任本专业省级及以上学会（协会）理事。
社会服务： （包括校内外社会公共服	积极参与校院内外社会服务及学院安排的国际交流与

务工作的要求，特别是招生、就业指导、第二三四课堂教学的具体要求等)	合作、人才引进、招生宣讲、二三四课堂等各项活动。
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	新增以第一或主要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论文 1 篇或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

药学院 2025年外籍非华裔副教授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学 科： 药学

师德师风：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立德树人、恪守学术规范等）	坚持立德树人，恪守学术规范，师德高尚，学风严谨。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爱岗敬业，乐于奉献，受到广大师生的敬重和信赖。
教学： （包括基本课程教学任务、本科生课程时数、教学质量、教改工作、学生指导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等）	积极参与本科生和研究生全英文教学工作，并较好完成教学任务。 1. 入职两年及以上者，须主讲本科生或研究生全英文课程 1 门及以上；入职两年以下者，参与讲授本科生或研究生全英文课程 1 门及以上； 2. 教学工作量应达到药学院中级职称教师基本教学工作量。
科学研究： （包括主持国家或重大横向的科研项目、研究成果及影响力要求（学术论著质量、获奖、专利及转化、标准制定、智库成果等））	已形成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具有一定的学术潜力。 1. 学术论文质量要求 以第一或主要通讯作者在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国内外期刊、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期刊上发表研究性论文至少 1 篇，并在药理毒理学科领域发表高水平论文至少 1 篇。 2. 科研项目要求 主持省部级项目 1 项及以上。
学术影响力： （包括担任国内外学术组织职务、举办重要国际会议、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上做主题报告、邀请报告或担任期刊编委、团队建设、协同合作等）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 参加国内外学术报告 1 次及以上； ② 参与组织国内外学术会议 1 次及以上； ③ 担任国内外学术组织成员。
社会服务： （包括校内外社会公共服务工作的要求，特别是招生、就业指导、第二三四课堂教学的具体要求等）	积极参与校院内外社会服务及学院安排的国际交流与合作、人才引进、招生宣讲、二三四课堂等各项活动。
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	新增以第一或主要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论文 1 篇或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